**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醫療觀光行程設計創意競賽」規則要點**

104年01月08日第四次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會議 決議通過

1. 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提升學生對於醫療觀光客戶引導服務技藝之學習意願，由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醫療觀光行程設計創意競賽」，希望透過競賽方式培養學生掌握台灣醫療與健康競爭力來設計及規劃旅遊行程，提供國內外樂活休閒健康旅遊之創新遊程。
2. 參加對象：中區各高中（職）以及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3. 競賽及評分標準
4. 參賽方式：本競賽活動區分初、複賽兩階段進行。
5. 參賽資格及分組：
6. 參賽學生分為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以及大專校院組。
7. 每一組參賽人數為2至5人。
8. 報名應備資料：
9. 報名表一式兩頁（如附件1、2）
10.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一份（如附件3）
11. 繳交「計畫書紙本1式4份及光碟片1份」
12. 報名方式：
13. 初賽通訊報名：以競賽公告報名截止日郵戳為憑，請將報名資料備齊 後，務必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收件者： 醫療觀光行程設計創意競賽 收

地 址：【35664】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七鄰沙崙湖79-9號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健康美容觀光科

1. 線上報名系統：依主辦單位公告辦理。
2. 親自送件：以競賽公告報名截止日為截止收件期限，請將報名資料備齊後，親送至：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美容觀光科辦公室，如委託轉交未在期限內送至本科辦公室內，屬未完成報名，欲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3. 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參賽組別及隊員。
4. 競賽內容及規範：

本項旅遊行程設計競賽以台灣境內為限，規劃適合來台旅客(含外籍人士、陸客)觀光客六人來台健診觀光或醫美觀光之行程，並需符合下列原則：

(1) 遊程需凸顯「台灣醫療服務優勢」與「健康休閒」之特色。

(2) 可藉以展現在地觀光休閒與遊憩資源。

(3) 行程規劃為六天五夜。

(4) 旅遊行程經費請依據行程規劃進行合理編列，以合乎市場行情為原則，請編列每人合理估價。健診所需費用應符合衛服部規範地區醫院以上之收費標準。

(5) 計畫書內容不得涉嫌抄襲、一稿多投及複製市場原有旅遊行程，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參賽與獲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

1. 第一階段-初賽說明(書面審核)：

計畫書應包含封面、目錄、遊程企畫3部分，合計以不超過30頁為原則(附件不計)。

(1) 封面：封面設計不得出現學校名稱、系所科名、學生姓名、指導老師姓名。

(2) 圖文：

a.請以A4紙直式橫書繕打，距離邊界上下左右2公分。

b.內文採12號字，標題採14號字、固定行高18點並編列頁碼。

c.圖片、照片大小不拘，但不得有變造、假造情事。

d.內文及圖片(照片)不得出現學校名稱、系所科名、學生、指導老師相關訊息。

(3) 遊程計畫書內容應含下列項目：

a.遊程主題名稱

b.遊程規劃理念

c.遊程規劃行程

d.遊程特色說明

e.費用估算表

(4) 入圍者公佈日期：以健康美容觀光科網頁公告及電子郵件發函通知。

(5) 封面及圖文內容如出現學校名稱、系所科名、學生姓名、指導老師姓名者將扣總成績10分。

(6) 初賽採書面審查每件參賽作品至少由2位評審進行審查，各組取其前10名進入複賽。複賽則由入選同學現場就其作品進行現場報告與口頭應答。

1. 第二階段-複賽說明

(1) 參與複賽同學需親臨比賽現場並依組別序號進行10分鐘簡報，另由評審提問5分鐘，每組共計15分鐘。參賽隊伍可透過服裝、道具等方式增加簡報之動態效果，但不列入評分考量。

(2) 為維持競賽公平性，PPT簡報不得出現學校名稱、系所科名、學生姓名、指導老師姓名，違者將扣總成績10分。

(3) 進入複賽之隊伍簡報內容須與初賽所提之企劃內容相同，如更改內容視為淘汰。

1. 評分方式：

|  |  |
| --- | --- |
| 初賽 | 複賽 |
| 旅遊行程主題契合度 30%醫療服務與觀光行程配合度 30%旅遊行程具推廣性及可行性 20%旅遊行程具創意性 20% | 醫療觀光行程內容之完整度暨整體專業性30% 旅遊行程具推廣性及創意性 30%團隊默契、簡報技巧及問答 40% |

獎勵方式 **：**

1.第一名(2組)：每組團體獎盃乙座、6,000 元 (等值獎品)及每人獎狀乙張。

2.第二名(2 組)：每組團體獎盃乙座、5,000 元 (等值獎品)及每人獎狀乙張。

3.第三名(2 組)：每組團體獎盃乙座、3,500 元 (等值獎品)及每人獎狀乙張。

4.優 勝(10 組)：每組團體獎盃乙座、1500 元(等值獎品)及每人獎狀乙張。

5.備註：各隊指導老師每人獎狀一紙

1. 備註事項：
2.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競賽相關規則之權力。
3. 當日競賽選手若有任何疑問，該場評審委員有絕對裁決權。
4. 主辦單位有權保有比賽中作品內容及錄影、拍照及活動訊息發佈之權力。
5. 本要點經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1：報名表

**醫療觀光行程設計創意競賽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設計主題 |  |
| 參賽組別 | 🞏 A大專校院組 | 🞏 B高中職組  |
| 單位所屬 |  學校 科系別  |
| 指導老師資料 |
| 姓名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傳真 |  |
| 電子信箱 |  |
| 團隊成員資料 |
| 隊長兼組員1 （主要聯絡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學校 |  | 電子信箱 |  |
| 系別與班級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組員2 （次要聯絡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學校 |  | 電子信箱 |  |
| 系別與班級 |  | 行動電話 |  |
| 其他組員 | 姓名 | 學校 科系 與 班級 |
| 組員3 |  |  |
| 組員4 |  |  |
| 組員5 |  |  |

　　備註：請參賽學生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2表格。

附件2：學生證影本

|  |  |
| --- | --- |
| 學生證影本正面請浮貼 | 學生證影本反面請浮貼 |
| 學生證影本正面請浮貼 | 學生證影本反面請浮貼 |
| 學生證影本正面請浮貼 | 學生證影本反面請浮貼 |
| 學生證影本正面請浮貼 | 學生證影本反面請浮貼 |
| 學生證影本正面請浮貼 | 學生證影本反面請浮貼 |

**附件3：**

**授權同意書**

**簽署聲明：**

一、本參賽隊伍的創意想法、參選作品其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同意歸「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有，並同意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為利於推廣本活動，本參賽作品主辦單位擁有使用、修飾、出版、印製、宣傳及刊登之權利，或以任何形式推廣、保存及轉載之權利，作者不得另行要求任何給付。

三、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仿冒、剽竊他人作品，如經發現有侵害著作權法、商標法或任何法規者，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外，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本參賽作品的資料概不需退還（請自行保留副本）。

五、本參賽隊伍同意依照主辦單位徵選實施辦法之一切規定辦理。

立聲明書人： （※全體隊員皆須簽名，未簽名者視同資格不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各參賽團隊需於報名截止前，繳交「計畫書紙本1式4份及光碟片1份」、「醫療觀光行程設計創意競賽報名表」、「授權同意書」等資料寄至主辦單位。

※收件者： 醫療觀光行程設計創意競賽 收

地 址：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七鄰砂崙湖79-9號 郵遞區號 35664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健康美容觀光科

2.競賽最新相關消息，請上網(http://met.jente.edu.tw/)查詢